

一、作業規定：

各項作業規定詳如下表

項次	內容
(一)	廠商在作業過程應注意作業現場之空氣品質，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並維持工作區域地面之清潔，裸露面應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出入口定時清掃，不可有泥沙、垃圾污染地面及造成揚塵之情形。
(二)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不得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三)	從事烹飪不得散布油煙、惡臭或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
(四)	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廢污水不得任意排放，需導入作業現場附近之合法污水管道或回收處理，以免造成污染。
(五)	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得任意傾倒，需分類貯存，於作業完工後委請合格業者或環保局清理。
(六)	對於人員用餐產生之廚餘、便當盒、飲料罐等廢棄物，應分類存放並不得裸露或滲出污水，以免孳生蚊蟲，並需於當日作業結束時清除帶走，不得留在作業現場。
(七)	貯存廢棄物之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散發惡臭或雜物妨礙清運之情事。
(八)	廠商應嚴格管制施工噪音，如噪音超過法規標準而遭陳情或環保機關處罰時，則廠商除要全權負責及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外，尚需接受本公司之罰則。
(九)	廠商之人員在本公司之任何場所，需遵守本公司之規定，不得隨地大小便、吐痰、亂丟煙蒂及喝酒。
(十)	環境監測廠商需依「環境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SP-S12-E0006)」之規定及時機提送相關文件，包含「環境監測作業執行計畫」、「環境監測作業聯絡單」及「環境監測作業異動單」。
(十一)	環境監測廠商之監測作業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經本公司或主管機關審查，經提出意見或要求改善，未如期回覆提出說明、改善，或是同一年度內被提出 2 次以上之相同缺失。
(十二)	廠商應保持工作場所及周遭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工具、設備、材料需堆放整齊，不可任意堆置。
(十三)	廠商須依合約規定或本公司之環評承諾規定執行，如未依規定執行經本公司通知改善後，應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如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應於到期前通知履約管理單位及辦理展延。

二、罰則

序號	內容
(一)	違反第一、六、七、九、十條之規定，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每次。
(二)	違反第二、三、八、十一、十二條之規定，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每次。
(三)	違反第四、五、十三條之規定，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每次。
(四)	廠商違反本規定時，應按每一違反事實（人次）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之罰款，本公司並得於應付合約款項或環保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五)	前述扣罰標準為契約之一部份，得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或本公司工安處人員逕行告發並於應付合約款項下扣款或罰款，如無法扣款，則廠商需將該款項金額匯入本公司指定帳號，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廠商於缺失未改善或罰款未繳納前，履約管理單位得停止計價，其所衍生之損失廠商應自行負責。
(七)	廠商違反相關規定致使本公司遭受處罰或罰款，廠商除要負責繳清該項罰款外，本公司得對該廠商處以該項罰款金額 10% 之罰款，以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三、扣罰款規定:

- (一) 本公司工安處或履約管理單位、轄區管理單位於廠商作業場所發現有違反本作業規定時，得要求限期改善或依本規定懲處廠商繳納罰款，並由履約管理單位負責辦理扣罰款。
- (二) 廠商之作業場所如非履約管理單位所管轄，則該作業場所之轄區管理單位得依本規定對違反環境管理作業規定之廠商進行告發。
- (三) 告發單位應填寫『廠商違反環境管理作業規定告發單』，並由廠商人員簽名或蓋章，無廠商人員簽名者需檢附缺失照片，送二級主管簽核。
- (四) 告發單位簽核後，將告發單正本送履約管理單位，履約管理

單位簽核(二級主管)後，影送工安處、轄區管理單位，並正式通知廠商，作為扣罰款依據。

- (五)廠商違反本作業規定，履約管理單位可提出告發單，要求改善，如致本公司遭受處罰，則廠商除需全權負責處理、改善及繳交該項罰款外，亦需對該廠商處以該項罰款金額 10% 之罰款，以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
- (六)廠商如不依規定改善或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可按日連續處罰，直到改善為止。
- (七)『廠商違反環境管理作業規定告發單』，如下表。

高雄捷運公司

廠商違反環境管理作業規定告發單

告發單編號	AAA-BBB-CCC		違約金總金額	NT\$:			
廠商			契約/工單編號				
查核日期			查核地點				
作業規定項次	違	反	內	容	罰則序號	應繳罰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告發單位/人員		履約管理單位/人員			廠商人員		

1. 告發單編號，AAA:年度，BBB:二級單位，CCC:流水編號
2. 本單開立經二級主管簽核後辦理後續罰扣款事宜，告發單位如非履約管理單位，則正本需送履約管理單位(二級)簽名確認後由履約管理單位辦理罰扣款事宜，並影送告發單位備查。
3. 違反環境管理作業規定告發單所列相關違反內容，開立單位應取得廠商人員之簽名確認，若廠商人員未簽認缺失，則應檢附缺失照片，以示佐證。